

证券代码：837396

证券简称：昊月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推举董事杨志亮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章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志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选举杨志亮先生担任山东昊

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。

杨志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聘任杨阳先生担任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总经理为连选连任。

杨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资格，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良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聘任马良强先生担任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本届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。

马良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马良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聘任马良超先生担任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马良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杨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聘任杨阳先生担任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杨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昊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1 日